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GCHNG0301

招标人：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潘发改审批〔2023〕16 号
- 1.4 项目代码：2305-340406-04-02-861844
- 1.5 招标人：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HNG0301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GCHNG0301-1-重-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境内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潘三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提升，更换厂区现有损坏设施设备，改造原有生物接触氧化池，增加污泥浓缩脱水系统、池容及生物量、反硝化脱氮功能，新建强化沉淀池，池体清淤、地坪修复，小区周边污水管网改造进行再生水回用等，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相关批复及施工图为准。
- 2.7 合同估算价：2624.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的模式发包，包含不超过半年的试运营和两年的正式运营。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有以下任一资质：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市政（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①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

③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

备注：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6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9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政务新区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王瑞

电 话：18063000870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41

联 系 人：李楠楠、曾宽宽

电 话：0551-62220295、18726866881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曾宽宽、李楠楠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1-62220295、1872686688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递交方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13339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099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254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4466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

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3年9月2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政务新区 联系人：王瑞 电 话：180630008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李楠楠、曾宽宽 电 话：0551-62220295、187268668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分工及合同份额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自行约定。</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占比。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及各种费用,如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非主体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作,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和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澄清文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6日。 提出问题的方式:递交至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通知,所有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相关要求	<p>(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1) 总承包最高限价（控制价）：2624 万元人民币。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 103 万元，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2427.83 万元。</p> <p>(2) 运营费最高限价（控制价）：1.45 元/吨。</p> <p>备注：投标人报价超过（1）（2）最高限价（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所有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p>

		<p>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出，最迟应于开标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无效。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投标人采用支票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支票扫描件。</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p> <p>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③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p> <p>④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3、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4、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模拟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4.1.1	密封与包装	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具体见开标当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大屏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8) 开标结束。

		具体以淮南电子交易系统流程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等，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2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
7.4.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金额： A、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 提交时限：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 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

		<p>期满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B、运营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在进入运营期前提交，运营期满后无息返还（扣除违约金）。</p> <p>提交时限：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完成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完成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运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p> <p>退还方式及时间：采用转账、保函（或保证保险）等的运营期满且设备完好移交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3、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 1 日，处以 5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5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4、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招标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p> <p>5、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p>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2.2	报价文件说明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承包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和运营费分项报价。系统唱标只唱总承包报价。</p> <p>建安工程费说明</p> <p>(1) 计价依据</p> <p>《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p> <p>(2) 建安工程费确定</p> <p>1) 本项目按初步设计及初设概算进行招标,标后按清单控制价的方式进行计价。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报价函中报总承包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p> <p>2) 投标下浮率=1-[总承包报价/总承包最高限价]×100%</p> <p>3) 标后清单控制价依据经招标人审核同意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并经审计部门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后确定为最终标后</p>

		<p>控制价。</p> <p>4) 通过投标下浮率和最终标后控制价计算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法。</p> <p>5) 承包人应按总承包报价进行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工程结算价超出总承包报价减去暂列金的金额，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暂列金据实结算且暂列金不超过招标文件中暂列金最高限价）</p> <p>备注：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文件执行）。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承包报价减去暂列金的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暂列金据实结算且暂列金不超过招标文件中暂列金最高限价）。</p> <p>6) 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时，除物价局监测价格以外的信息价采用同时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淮南市工程造价》。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采用合肥市信息价下浮10%作为组价依据。如合肥市也没有相关信息价，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p> <p>7) 因承包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等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发包人方造成的损失。</p> <p>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p>
--	--	---

		<p>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p> <p>①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 钢筋(含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砌体材料、预拌砂浆、电线电缆、设有暂定价的材料, 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p> <p>②基准价格为编制清单控制价时采用的月份。</p> <p>③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的不予调整; 偏差超过±5%的, 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据实调整。</p> <p>④调整方式</p> <p>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p> <p>因承包人原因, 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 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 下跌予以调减; 因承包人原因, 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 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 下跌予以调减, 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p> <p>⑤调价计算</p> <p>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L元/单位, 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N个月, 先计算此N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A₁、A₂……A_N, 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M: $M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最终计算价差C: $C = L \times (M - 5\%)$, M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 若M<0则为价格下跌调整, M>0则为价格上涨调整。</p> <p>调价金额=价差C×相应主材料用量。</p> <p>备注: 含税。</p> <p>运营费说明</p>
--	--	--

		<p>运营费按照投标人只需报单价。</p> <p>运营期以投标所报按单价和实际处理水量计算运营费，运营期运营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无保底水量，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p> <p>(3)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工程内容变更等情况，承包人充分考虑风险，不得要求任何索赔。</p> <p>(4)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p> <p>(5)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承担招标人相应损失。</p> <p>(2)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p>

		<p>值税。</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5)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6) 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计，投标人应积极配合。</p> <p>(7)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p> <p>(8) 如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9) 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 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p> <p>(10) 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 号。</p> <p>(11) 根据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要求，招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 10%合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p>
10.4	评标过程中	(1) 系统询标：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

	<p>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p> <p>(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3) 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p>10.5</p>	<p>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p>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为准,按照咨询方与发包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收费比例收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249 1342 172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3)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及咨询方与发包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收费比例计取。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可在其他费用清单中列项。</p> <p>(4) 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日（网上公示时间）前由中标人将咨询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未按时完成网上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中标人未完成咨询服务费缴纳的，咨询服务费用上浮 10%。中标通知书发放日后 14 日内中标人未完成咨询服务费缴纳、未递交履约担保、未完成合同签订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p>
10.6	其他	<p>(1) 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标后约谈机制的通知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p>

		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查备案。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p>本招标文件中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等同。</p>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评标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设计方案补偿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10.10	其他要求及约定	<p>其他要求及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审计； 2、合同完成网上备案后，需移交招标代理机构 2 份纸质版（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11	异议（质疑）	1、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

		<p>质疑（异议）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p> <p>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3、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p> <p>投标人异议（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必须是参与该异议招标项目活动的投标人；</p> <p>(2) 在异议有效期内提出的异议；</p> <p>(3)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10.12	安全文明要求	<p>严格执行淮南市现行规定。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建立费用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p>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p>临时围墙需要根据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或按淮南市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安全。</p>
10.13	付款方式	<p>1、建设期付款方式：</p> <p>(1) 设计费支付约定：施工图设计经业主审批完成后支付设计总包费用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p> <p>(2) 建安工程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按月（每月 25 日前）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90%；</p> <p>工程经由具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完成工程档案并移交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p>

		<p>终结算价款的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p> <p>2、试运营期付款方式</p> <p>项目完工并完成设备联合调试后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超过 6 个月,试运营期间运维费按投标单价和实际水量进行计算试运营费用,试运营结束后一次性支付。</p> <p>3、正式运营期付款方式</p> <p>运营费用自完成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起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后二十五日内支付。</p> <p>备注:运营方运营过程中应做好进水检测检查工作,避免化水、工业废水进去。如发现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通报主管部门。</p>
10.14	工程款支付担保	<p>根据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要求,招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 10% 施工合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担保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p>
10.15	项目运营	<p>1、项目完工并完成设备联合调试后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超过 6 个月,试运营期间运维费按投标单价和</p>

		<p>实际水量进行计算试运营费用,试运营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或试运营期结束该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正式运营期为2年。</p> <p>2、运营期内无保底水量,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p> <p>3、运营期内针对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被上级主管单位(市、省、国家)查实属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每发现一次将处罚10万元,直接从运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运营期内承包人应保障运营履约保证金处于足额状态,如发生违约处罚应在一个月内足额补齐运营履约保证金金额。</p>
10.16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一

人 员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附表二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要求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施工员	1	
质量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	1	

注：1. 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2. 如项目分期实施，则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满足建设需要的相应人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项目相关成果已公开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6)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经细化的初步设计概算;
- (6) 设计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本项目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皖价服[2007]86号”、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咨询合同为标准，最终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具体详见前附表。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具体详见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及商务报价评审，</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 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10$ 家时，全部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10$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10 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10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3	评定分离	不采用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三: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7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8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p>

		<p>“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9	得分相同的 优选顺序判定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10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1	投标人串通 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p>

		<p>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	--	--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异常低价	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一)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3.2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18 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3、投标人拟配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前提下，增加一名设计人员（工艺、电气、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①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p> <p>②投标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分工。</p>
	设计方案 (7 分)	<p>1、设计理念及总体实施概述 (0~2 分)</p> <p>设计整体实施概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踏勘现场、现状调查、进水自行检测分析、整体方案介绍、项目的整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各设计专业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符合项目工作需要，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投资控制目标与质量控制目标及实施方案操作性强等。</p> <p>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分值范围 0~2，缺项的不得分。</p> <p>2、规划方案构思及设计总体概述 (0~1 分)</p> <p>规划设计方案（总平图）总体概述内容完整详实，对项目分区、用途及分析透彻，整个规划符合项目定位，布局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完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需求。方案是否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及招标人的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分。</p> <p>3、设计方案完整性（0~2分）</p> <p>设计方案内容应全面、详实、阐述清晰，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总体鸟瞰图、主入口立面效果图、夜景亮化效果图、区位示意图、项目总平面图、局部重要节点图，景观引导图、各专业配套及其他需要的图纸，及其他投标人认为的细节的详图和重要内容渲染的效果图、含详细分析的投资估算说明等。</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2，缺项的不得分。</p> <p>4、功能设施布局（0~1分）</p> <p>各类设备设施设计、布置科学合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及招标人的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5、限额设计控制措施（0~1分）</p> <p>限额设计与工程成本控制措施编制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p> <p>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5分）</p>	<p>1、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满足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p> <p>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p> <p>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施工方案考虑的对象和内容完整、没有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p> <p>4、工程进度</p> <p>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满足工期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工程进度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p> <p>5、资源配备计划</p> <p>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p>
<p>注：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分值。</p>		
<p>说明：</p> <p>一、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荣誉、人员证书等，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即使提供了原件，也不予认可：</p> <p>1、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p> <p>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p>		

1、企业正常名称变更，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2、企业合并的（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企业分立的，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续存公司的业绩、获奖，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采用解散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4、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二)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p>3.3</p> <p>建设期 工程总 承包报 价计算 (65分)</p>	<p>1、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函中工程总承包报价。</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p> <p>将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p>3、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 (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注: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4、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备注:①本招标项目 E1=1.0; E2=0.5。其中: F 是商务价所占的分值即 65, E1 是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有效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偏差率不足 1%按线性插入法计算, 保留以百分号为单位的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②本项目有效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③当有效报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p>

条款号	评审方法
运营费 得分计 算(5分)	<p>1、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函中运营费（投标单价）。</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p> <p>将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单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p>3、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注：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4、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备注：</p> <p>①本招标项目 E1=1.0；E2=0.5。其中：F 是商务价所占的分值即 5，E1 是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有效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偏差率不足 1%按线性插入法计算，保留以百分号为单位的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②本项目有效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③当有效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其他的不予计分。

(2)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 商务标评审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

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

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做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6)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7)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8)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1)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
扩建工程 EPC 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境内；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潘三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提升，更换
厂区现有损坏设施设备，改造原有生物接触氧化池，增加污泥浓缩脱水系统、池
容及生物量、反硝化脱氮功能，新建强化沉淀池，池体清淤、地坪修复，小区周
边污水管网改造进行再生水回用等，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相关批复及施工图
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中标价：

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运营费（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如有最新范本，以新范本为准，专用条款按内容对照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省部、淮南市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招标文件；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已有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要求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分包方案）、危大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具体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具备图审条件，其他文件的提供期限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要求；承包人须主动按工程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或送达现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或送达现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2）发包人与工程开工五个工作日前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如有），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前，承包人应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内交通设施和具体条件，并合理预估完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和时间，以及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建市[2022]54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要求，发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 10%施工合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等，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阶段、施工期间、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全部内容。

工程师监督管理内容：对整个项目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何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责任；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提交时限：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

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文件规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涉及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承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当日缴纳罚款。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工程施工。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五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5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承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当日缴纳罚款。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4.4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造价专业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按照 1000 元/人/次递交替换人员的罚款；未经发包人批准审核私自替换上述人员的按照 2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同时立即将替换的人员清离现场由投标文件所报名单人员担任对应职务。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按相关规定及标准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4)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中的设计代表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天内可以向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如监理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

由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工程总监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在一个月内累计缺席工地例会二次，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在首次进场时由发包人进行身份核验，并录入现场人脸考核系统进行日常考勤，缺勤按照 4.3.2 和 4.4.3 按月进行相应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

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淮南市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6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6套（.dwg和.pdf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7 其他

5.7.1 (1)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国土、住建、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3)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7) 无论承包人是否勘察过项目现场，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已勘察过现场。承包人不得以未勘察或者勘察不充分为由延误工期。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发包双方二次招标的材料、设备等，总承包单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如总承包单位因总包管理及材料保管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费用从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工程物资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列明需要保管的物资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在把该物资运抵施工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接收并派人参加清点，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

6.3.3 其他：

（1）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30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2）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7) 本项目所有的施工主要材料均须由总承包单位进行集中采购，不得委托分包单位采购。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产品，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照限定范围内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监理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场外公共交通条件，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负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7.12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②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③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应参加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场检验，并负责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5)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7) 监理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8) 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9)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及会议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同时，承办人应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包括不限于办公用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1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出修改成果，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监理人 3 份。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

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4 其他：

(1) 设计进度计划：如延误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采购进度计划：采购前 40 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确定。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失。

(3)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月进度计划及月赶工方案的完成程度作为发包人考察承包人项目误期可能性的标准，月实际进度延误至月进度计划的 10%，视为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当月计划。月计划第一次出现延误予以警告，并责令赶工整改，从月计划第二次出现延误起，按照 1 万元/次进行罚款或从保函提取相应金额，月计划延误次数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地下部分、主体结构、主要设备安装、隐蔽工程、门窗装饰工程、室外工程，一式三份，实施前 7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影响其按期投入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履约担保将全部不予返还，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如确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赶工，承包人在接收整改赶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须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此期间的赶工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收整改赶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仍无法保证本项目可以竣工验收，每延误 1 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的误期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履约担保将全部不予返还，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进度误期要求：本项目由承包人在每月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淮南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管理，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

(2) 督促和检查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并负责整理、汇编本工程进度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3) 各专项验收内容（包括不限于安防、消防、智能化系统），须与现有系统实现对接，并正常运行使用，并通过验收。

(4) 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和装订成册，提供发包人竣工资料、竣工图。提出统一的施工技术档案的建档立卷规则，负责对工程技术档案进行汇总，负责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联系档案管理部门，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中间检查和竣工前验收，组织办理档案移交。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4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审定价中充分考虑。其中一套资料由承

包人按规定的内容向淮南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自身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项目工程 1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结算审计后，直到备案完成，拿到相关单位开具的书面资料齐全证明为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价格清单的固定单价；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砌）块、电缆、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2) 基准价格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是采用的月份，即 2023 年月的信息价。

(3) 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据实调整。

(4) 调整方式

1)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 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增、调减。

(5) 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 $M = (A1 + A2 + \dots + AN) / N$ ，最终计算价差 C： $C = L \times (M - 5\%)$ ，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 < 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 > 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

备注：含税。

13.9 其他：

13.9.1 建设费用说明

(1) 计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2) 建安工程费确定

1) 本项目按初步设计及初设概算进行招标，标后按清单控制价的方式进行计价。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报价函中报总承包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

2) 投标下浮率=1-[总承包报价/总承包最高限价]×100%

3) 标后清单控制价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并经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后确定为最终标后控制价。

4) 通过投标下浮率和最终标后控制价计算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终标后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计价。

5) 承包人应按总承包报价进行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工程结算价超出总承包报价减去暂列金的金额，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暂列金据实结算且暂列金不超过招标文件中暂列金最高限价）

备注：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文件执行）。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承包报价减去暂列金的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暂列金据实结算且暂列金不超过招标文件中暂列金最高限价）。

6) 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时，除物价局监测价格以外的信息价采用同时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淮南市工程造价》。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采用合肥市信息价下浮 10%作为组价依据。如合肥市也没有相关信息价，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

7) 因承包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等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发包人方造成的损失。

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筋（含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砌体材料、预拌砂浆、电缆电线、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②基准价格为编制清单控制价时采用的月份。

③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据实调整。

④调整方式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⑤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经确定为L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N个月，先计算此N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A₁、A₂……A_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M： $M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最终计算价差C： $C = L \times (M - 5\%)$ ，M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M<0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0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C×相应主材料用量。

备注：含税。

(3) 运营费确定

运营费按照投标人只需报单价。

运营期以投标所报按单价和实际处理水量计算运营费，运营期运营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无保底水量，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4)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工程内容变更等情况，承包人充分考虑风险，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5)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 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 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详见 13.8 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支付方式: 按设计、施工形象进度节点付款。

14.3.1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单独报价, 单独列项, 单独计算。

14.3.2 工程款

1、建设期付款方式:

(1) 设计费支付约定: 施工图设计经业主审批完成后支付设计总包费用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2) 建安工程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按月(每月 25 日前)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90%;

工程经由具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完成工程档案并移交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备注：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单位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含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交房标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 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包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4) 如有发包人上级单位巡视审计工程款金额少于原审计结论金额，以该审计意见为准，总承包单位应立即退还差额工程款。

5) 根据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要求，招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 10%合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接受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网银支付、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电汇、网银支付、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与专业单位合谋, 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 谋取非法利益,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述专业工程发包给第三方承包, 且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全部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3) 承包人有 15.2 款违约行为时, 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 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 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 按月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月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本签约合同价 \times 0.5%。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4)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 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 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 每延迟一天,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1 个月, 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 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承包人应返工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以下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以下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费用自行承担, 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 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单价不经商议。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 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 造成后果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 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 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

9) 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 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 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 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并限期改正; 如不限期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 或累计被投诉 3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设计总 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方）：（盖
单位章）

承包人（成员方）：（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 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

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

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

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运维合同

甲方：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根据《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合同》及相关协议中约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循。

一、运营期限及内容

1、项目名称：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委托运营期：2年。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2、运营范围：

本项目运维范围包含污水处理厂、管网等设备设施的维护运营、重置、大中修等。污水治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运营维护主要内容：

3.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结束设施移交等。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站的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乙方投标文件表述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2、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3.3 运营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工程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二、运营要求

1、乙方需根据合同的要求，组建专业管理和运营团队，具体完成本合同运营期内的各项管理、维护工作。

2、从开始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3、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本合同委托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移交相关约定按合同执行。

4、乙方确保污水厂及管网正常运行，所有进厂污水（非超标污水）全部经过处理。

5、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6、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7、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8、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9、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项目公司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0.1、进出水水质及恶臭、噪音排放标准

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0.2、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双方自主协商。

10.3、污水进水水质检测

(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b)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c)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2)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

b)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对进水进行联合取样，水样应分装 A、B、C 三瓶，A 瓶用于甲方检测，B 瓶用于乙方检测，C 瓶用于封样，当双方检测数据偏差超过 5%时，应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封样就行检测，最终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具体水质采样操作应符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1、污泥排放标准符合环评规定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乙方需依法处置污泥，对污泥进行安全、减量、无害化处理，承担装、卸、运、处置费，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2、乙方承担运行期间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用、管理费、污泥运输处置费用。

13、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14、在整个运营期内，除合同规定的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接收点收到的污水。

15、运营维护及修理的基本要求

15.1、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

（2）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本合同的约定；

（4）谨慎运营惯例。

15.2、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2）乙方不应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乙方在各水厂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15.3、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自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式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15.4、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15.5、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15.6、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以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16、报告制度

16.1、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定期报告包括：

（1）月报告包括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处置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上一期电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生产运行记录等，月报告在下一月 5 日前报出。

（2）季报告包括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季报告在每季下一月 15 日前报出。

（3）年度报告在下一年 1 月 31 日之前报出，包括：

- a)运营维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
- b)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c)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报告；
- d)年度资产更新计划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计划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e)进水、出水水质检测与汇总分析报告；
- f)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 g)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h)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16.2、运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事件，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事件，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进行报告。

16.3、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该等事项包括：

- （1）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2）乙方签署的可能对运营服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或意向书。

(3) 其他对乙方运营服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16.5、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归档保存。

16.6、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由于进水（水量、水质）异常、设施故障、设备检修、停电等可能造成运行工况不正常或出水水质超标或设施停运等现象，乙方应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7、运营维护手册

17.1、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包括：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水管网工程、城区污水管网工程）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17.2、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更新重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维护、大修、更新、突发事件等应 24 小时提前报告。

(2)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3)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不限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的要求。

18、运营履约保证金

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在进入运营期前提交，运营期满后无息返还（扣除违约金）。

提交时限：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完成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完成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运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

退还方式及时间：采用转账、保函（或保证保险）等的运营期满且设备完好移交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 1 日，处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5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一次。

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量（据实）×污水处理单价

2、支付方式：

（1）试运营期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并完成设备联合调试后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超过 6 个月，试运营期间运维费按投标单价和实际水量进行计算试运营费用，试运营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正式运营期付款方式

运营费用自完成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起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日期为满每季度二十五日内支付。

四、违约责任

1、运营期内针对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被上级主管单位（市、省、国家）查实属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每发现一次将处罚 10 万元，直接从运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运营期内承包人应保障运营履约保证金处于足额状态，如发生违约处罚应在一个月内足额补齐运营履约保证金金额。

2、运营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工程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保证设备设施良好，满足后续运营要求。移交前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移交验收，如存在设备损坏、缺失等情况，乙方及时修复完善，正式移交后甲方返还运营履约保证金。

3、运营方运营过程中应做好进水检测检查工作，避免化水、工业废水进去。如发现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通报主管部门。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项目合同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项目运营公司关键人员（表格自拟）

配备关键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成员，签订合同时提供盖章版承诺函，在运营期间擅自更换运营公司关键人员，每更换一人处罚 1 万元。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潘三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提升，更换厂区现有损坏设施设备，改造原有生物接触氧化池，增加污泥浓缩脱水系统、池容及生物量、反硝化脱氮功能，新建强化沉淀池，池体清淤、地坪修复，小区周边污水管网改造进行再生水回用等，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相关批复及施工图为准。

三、推荐品牌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1	污水提升泵	Q=210t/h, H=15m, N=18.5kw。	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连成
2	中水提升泵 1	Q=210t/h, H=15m, N=18.5kW。	
3	中水提升泵 2	Q=210t/h, H=15m, N=18.5kW。	
4	污水回流泵 1	Q=150t/h, H=7m, N=7.5kW, 变频控制。	
5	污水回流泵 2	Q=150t/h, H=7.5m, N=7.5kW, 变频控制。	
6	反冲洗水泵	Q=675t/h, H=18m, N=55kw。	
7	出水泵	Q=210t/h, H=15m, N=18.5kw。	
8	贮泥池排泥泵	Q=50t/h, H=12m, N=4kw。	
9	污泥螺杆泵	Q=45t/h, P=0.6-0.8Mpa, N=15KW。	杭州兴龙、仁祥泵业、上海阳光
10	手拉葫芦 1	T=1 吨, H=12m。	河南矿山、河南卫华、河南重工
11	手拉葫芦 2	T=1 吨, H=9m。	
12	电动葫芦	T=2 吨, N=2.2kw。	

13	罗茨风机 1	罗茨风机，Q=28m ³ /min，P=49kpa，N=37kw。	江苏百事德、山东章鼓、长沙鼓风机
14	罗茨风机 2	罗茨风机，Q=28m ³ /min，P=49kpa，N=37kw。	
15	挂式空调	1.5 匹	格力、美的、海尔
16	立式空调	3.0 匹	
17	循环式齿耙清污机	XQ — 600x7.6，n=3mm，N=1.1kw。	江苏兆盛、无锡通用、宜兴艾沃特
18	刮吸泥机	Q=40-70t/h，N=2.2kw，轨距=8.6m，行走功率 2x0.55KW，含配电装置。	江苏兆盛、无锡通用、宜兴艾沃特
19	铸铁镶铜方闸门	SFZ—500，500mmx500mm，附带 QDA 型手电两用启闭机。	
20	深锥浓缩机	直径 5.0m，沉淀面积 60m ² ，处理能力 90~120t/d。	
21	双曲面搅拌机 1	转速 30r/min，功率 1.5KW，直径 1.0m，变频控制。	常州鼎亨、南京蓝深、南京江源
22	双曲面搅拌机 2	转速 30r/min，功率 3KW，直径 2.0m，变频控制。	
23	潜水搅拌机 1	D=615mm，N=4.0kw，配带导杆及提升装置。	
24	潜水搅拌机 2	D=615mm，N=4.0kw，配带导杆及提升装置。	
25	管道混合器	公称直径 DN250，玻璃钢材质。	江苏兆盛、无锡通用、宜兴艾沃特
26	高效加速沉淀装置	KOP-50 型	非标制作加工
27	承托层	鹅卵石，净水级。	非标制作加工
28	滤料	石英砂，净水级。	非标制作加工
29	机械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120m ² ，工作压力 0.6-0.8Mpa，配套电机功率 2.2+0.75KW，配支架。	杭州兴源、上海大张、杭州科滤
30	水平皮带输送机	带宽 0.8m，倾斜角度为 0°，功率 4.0KW。	江苏兆盛、无锡通用、宜兴艾沃特

31	倾斜皮带输送机	带宽 0.8m, 倾斜角度为 25°, 功率 4.0KW。	特
32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Q=6500t/d, 含加药箱、计量泵及连接配件、液位计、虹吸控制阀、电控装置等	计量泵: 爱力浦、力高泵业、南方泵业
33	加药间 PAM 自动加药系统	Q=6500t/d, 含自动泡药机、计量泵及连接配件、液位计、虹吸控制阀、电控装置等	
34	污水脱泥间 PAM 自动加药系统	Q=6500t/d, 含自动泡药机、计量泵及连接配件、液位计、虹吸控制阀、电控装置等	
35	PAC 自动加药系统	Q=6500t/d, 含加药箱、搅拌机、计量泵及连接配件、液位计、虹吸控制阀、电控装置等	
36	碳源自动加药系统	Q=6500t/d, 含加药箱、搅拌机、计量泵及连接配件、液位计、虹吸控制阀、电控装	
37	高效生物载体系统	非标设备, 含生物载体组件、拦截网、菌种等	非标制作加工
38	全过程监控系统	非标设备, 含上位机、PLC 系统、液位计、溶氧仪、电动阀等	
		自控仪表	溶氧仪: E+H、HACH、Thermo Fisher 超声液位计: E+H、科隆、罗斯蒙特 电磁流量计: 上海光华、唐山大方、杭州盘古
		PLC	施耐德、西门子、AB
39	配电系统	非标设备, 含配电柜、动力柜、变频器、软启动器、远控箱等	
		配电柜	高压断路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低压断路器: 正泰、德力西、常熟开关 综自保护: 南瑞继保、国电南自、许继电气

		动力柜	高压断路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低压断路器：正泰、德力西、常熟开关 综自保护：南瑞继保、国电南自、许继电气
		变频器、软启动器	ABB、施耐德、丹佛斯
40	视频监控系统	非标设备，含摄像机、录像机、电脑、交换机、机箱、收发器等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备注：（1）中标人报送的设备样品必须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推荐品牌），若所选设备品牌中产品有高中低档次，应选中高档次产品或同等档品牌，且报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控制价中对应的设备价格在该品牌高档产品范围内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响应推荐品牌或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中标人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且为中高端产品，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四、项目运营

- 1、运营期内无保底水量，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2、运营期内针对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被上级主管单位（市、省、国家）查实属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每发现一次将处罚 10 万元，直接从运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运营期内承包人应保障运营履约保证金处于足额状态，如发生违约处罚应在一个月内足额补齐运营履约保证金金额。
- 3、运营方运营过程中应做好进水检测检查工作，避免化水、工业废水进去。如发现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通报主管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系统。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技术标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相对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工程总承包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其中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含税）。运营费（单价） 。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总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需填写公司座机及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姓名： 资质：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质：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5	分包	响应招标文件	
6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7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8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八、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单位名称、负责事项、合同额占比。

(2) 单位名称、负责事项、合同额占比。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发包人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自拟，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牵头授权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担。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或签字）

时间：年月日

注：1. 牵头授权书格式可自拟，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2、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盖章。

3、联合体各方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五、初步评审相关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4.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完全响应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完全响应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完全响应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完全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完全响应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完全响应
4.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完全响应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完全响应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完全响应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完全响应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完全响应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完全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4.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完全响应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完全响应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 义务	完全响应
	异常低价	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时间：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可自拟）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证书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6、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7、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8、施工阶段项目班子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具体各专业人员配备列表。格式自拟。

9、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10、其他（格式自拟）

七、技术标评审相关资料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各评审项材料地索引列表，方便专家评审)

序号	评审项及分值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八、本项目相关承诺书

1、相关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5）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1 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章）

时间：年月日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正式职工。我方拟派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专业、证号、级别）建造师。我方承诺该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若本项目拟派建造师有在建工程并经核实，中标后于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有）。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时间：年月日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合同签订前）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5、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时间：年月日

6、无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近三年无串通投标。
- 2、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时间：年月日

7、合同备案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要求配合完成合同备案，并将备案后的合同按照要求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因此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的行为，并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时间：年月日

8、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项目经理：名；
- 2、配备施工负责人：名；
- 3、配备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名；
- 4、配备技术负责人：名；
- 5、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施工员：数量名；

质量员：数量名；

安全员：数量名；

资料员：数量名；

取样人员（可兼任）：数量名；

造价（土建工程）人员：数量名；

造价（安装工程）人员：数量名；

6、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且配备的人员满足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最低规定。

7、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8、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时间：年月日

9、保修期承诺

致：（招标人）

在工程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工程维修服务，同时在国家规定要求的工程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时间：年月日

10、推荐品牌承诺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格式可自拟）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1、运营服务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包括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由于篇幅限制没法上传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可传到此处）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项目名称：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总承包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图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运营费（投标单价）：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此报价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